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 102 号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坤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40,776,30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1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受股东委托的代表人 4 人，代表股份 40,519,74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1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代表股份 256,56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代表股份 256,66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0%。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股东会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0628,3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70%；反对 12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6%；弃权 2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3362%；反对 1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792%；弃权 2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7%。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40,628,3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70%；反对

12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6%；弃权 2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3362%；反对 1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792%；弃权 2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7%。

3、《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40,628,3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70%；反对 14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9%；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3362%；反对 14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547%；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91%。

4、《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40,628,2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69%；反对 143,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11%；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3128%；反对 143,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781%；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91%。

5、《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40,647,0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29%；反对 12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6%；弃权 5,9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7,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221%；反对 1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792%；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88%。

6、《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40,640,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66%；反对 12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6%；弃权 12,5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272%；反对 1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792%；弃权 12,5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36%。

7、《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 40,640,4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67%；反对 12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6%；弃权 1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0,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506%；反对 1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792%；弃权 1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03%。

8、《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40,620,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83%；反对 123,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8%；弃权 3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517%；反对 123,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025%；弃权 3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458%。

9、《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40,640,4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67%；反对 12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6%；弃权 1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0,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506%；反对 1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792%；弃权 1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0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东晓、李金声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